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南能投”）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持有的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7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下称“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后，2018 年 9 月 14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 32 号），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44）。

（二）经省国资委批复后，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获得云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1）。

（三）2018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事前书面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重组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杨万华_____ 马 策_____ 李庆华_____

舒艺欣_____ 李中照_____ 田 恺_____

杨 勇_____ 杨先明_____ 和国忠_____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